

## 10.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兴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高邮市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1084-YZXJ-G2025-0002,高邮市中医医院HRP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邮市中医医院HRP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5.971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69.92189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  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